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C批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內所載有關發行C批代價股份之條件已經獲履行，而C批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C批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內所載有關發行C批代價股份之條件已經獲履行，因此，本公司已經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賣方及兩名由賣方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865,981,820股C批代價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分別62,981,820股及3,0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該兩名由賣方指定之人士)之方式支付第三批代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了說明的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及(ii)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配發及 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		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2,847,939,680	50.16	2,847,939,680	37.75
賣方及其指定人士	238,406,636 ^(附註2)	4.20	2,104,388,456 ^(附註3)	27.89
公眾股東	<u>2,591,692,255</u>	<u>45.64</u>	<u>2,591,692,255</u>	<u>34.35</u>
合計：	<u><u>5,678,038,571</u></u>	<u><u>100%</u></u>	<u><u>7,544,020,391</u></u>	<u><u>100%</u></u>

附註1：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2,847,939,680股股份權益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李立新先生個人持有、15,566,000股股份為其兒子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程衛紅女士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緊接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賣方則在法律上及實益持有本公司200,243,702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同世平為程衛紅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程衛紅女士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另外38,162,934股股份由賣方指定之人士持有。

附註3： 程衛紅女士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賣方則在法律上及實益持有本公司2,000,243,702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同世平為程衛紅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程衛紅女士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另外104,144,754股股份由賣方指定之人士持有。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參考本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誠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之資產淨值及負債對資產比率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已經大幅改變，原因為應付或有代價人民幣1,809,093,000元已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重新分類至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配發及 發行C批代價股份前 (人民幣千元)	於配發及 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54,178	2,163,271
負債對資產比率	92%	54%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